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在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推出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由庫務署管理。根據庫務署提供的資料，在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的申請期間，共有9,912間公司成功獲批貸款，以及兩間公司被拒絕申請。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爲50億元，而批出的信貸保證額爲58億1,000萬元，即使用率爲116.2%[1]。9,912間成功申請的公司的詳細資料(以商業界別分類)如下:

商業界別	申請成功的公司數目(%)
農業及漁業	6 (0.06)
採礦及採石業	2 (0.02)
製造業	3,996 (40.31)
建造業	427 (4.31)
批發及零售業	1,662 (16.77)
進出口貿易業	2,215 (22.35)
飲食及酒店業	144 (1.4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18 (5.22)
金融、保險及商用服務業	547 (5.5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95 (3.99)
總數	**9,912 (100)**

2. 兩個被拒絕的申請均由於借款公司在申請前有拖欠還款達一百天以上的記錄，因而未能符合計劃初推行時所訂下的六十天上限要求。

壞賬

3. 在11,968宗獲批申請中(由9,912間公司遞交)，共收到2,147宗由貸款機構提出的壞賬索償申請。其後貸款機構撤回當中的697宗申請，原因是借款公司在貸款到期日之後已償還全部貸款。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餘下的1,450宗索償申請中，1,417宗經已全數支付賠償，17宗被拒絕，16宗仍等待貸款機構提供證明文件，或因借款公司正在償還貸款而按貸款機構的要求暫停處理。根據批出的擔保總額及索償款項，壞賬率爲5.7%。

[1] 由於這是一項屬於循環性質的信貸計劃，因此政府批出的累積信貸保證額超出其核准承擔額。

爲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在2003年爲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由勞工處管理。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的申請期間，共接獲1,802宗貸款申請[1]，批出的申請爲1,559宗。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爲35億元，而批出的信貸保證額爲5億元，即使用率爲14.3%。獲批申請的詳細資料(以行業分類)如下:

行業	批出的貸款宗數(%)
零售店鋪	890 (57.09)
食肆及酒店／旅館	466 (29.89)
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	202 (12.96)
卡拉 OK 店及戲院	1 (0.06)
總數	**1,559 (100)**

2. 有關部門沒有保存未獲批核的貸款申請資料。

壞賬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共收到162宗由貸款機構提出的壞賬索償申請，所有申請均已支付賠償。壞賬率爲4.9%。

[1]沒有關於申請成功或被拒絕申請的借款公司資料。